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并于2011年1月5日获得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的8,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具体期限为自2011年1月5日起至2011年7月4日止。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，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2010-057号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）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已于2011年6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至此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。

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